

不合格改善申請書

本公司(廠、社)於 101 年 5 月 26 日以申請書
號碼： 7C601-123456 報驗商品：儲存式電熱水器
共 1 批 100 台(只)，經檢驗不合格，本批商品已
申請切結保留檢驗標識，並封存保管在案。本批訂於
101 年 6 月 10 日改善(檢附改善計畫書 1 份)，請
派員監督處理。擬於改善後 7 日內重新報驗，本公
司(廠、社)保證在未重新報驗合格前絕不擅自出廠銷
售，如有虛言，願受依法處分。

此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公司名稱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地 址：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

負 責 人：○○○

電話號碼：(06)1234567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4 日